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临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 监事会定期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唐锡勇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月12日通过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,实际出 席监事 3 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事项进行了审议,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 以下决议:

(一) 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内容 和格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 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4-054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核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并合作开展公安信息化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对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进行投资,占增资后润之信息 25%股权,是基于公司战略和长远发展的需

要,在公安执法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,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新行业方面的布局,拓宽公司法律科技服务领域,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。交易价格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结果和市场化原则,由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平、公允,且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对未来三年作出了业绩承诺,交易风险可控,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4-055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 审核通过《关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四)审核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 集资金专户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,在部分支付情形下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,后续再定期结算,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垫付的自有资金,是为了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部分款项需要统一采购、统一支付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安排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没有占用或挪用募投项目资金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